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公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茲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enius Lead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截止公告所披露，緊接要約截止後，並待完成向要約人(其有效接納獲接受)轉讓要約下所收購的股份，165,046,204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據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要求(「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豁免期間授出豁免，惟須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鄢國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